

证券代码：873760

证券简称：华兴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银行授信融资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经过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余京鹏先生及其配偶刘梦玉女士共同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直接发生的各项日常性关联交易，将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相关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姚文强 王奉涛

2024 年 12 月 12 日